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026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26983A00_ATTCH1.pdf、1026983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工作人員，未完成COVID-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，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，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、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以110年8月20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011689號函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諒達），請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在案。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- 三、基上，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學

校應逐次留存紀錄。倘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者，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後，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學校，登載於本局訂定之快篩紀錄表，並逐級核章，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，應先通報學校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，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，同意學校核予公假，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五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前項管理指引規定，本局將另案補助學校購置防疫物資經費，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，渠等人員不用自行負擔。
- 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民眾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及快篩紀錄表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